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文件

首经贸政发〔2020〕7号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关于印发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库建设及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库建设及管理办法（试行）》经2020年5月12日学校第6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20年5月12日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库建设及管理 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意见》(教研〔2015〕1号)及相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文件精神,为全面改进和提升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教育质量,鼓励广大教师和科研人员撰写和开发案例,切实提高我校专业硕士研究生的案例教学水平,促进学生将专业知识与实践知识相结合,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包括校内案例的立项资助和入选高级别库案例的奖励措施两个部分。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三条 案例库建设要以所开设专业硕士研究生的课程为依托,案例库中的案例要符合原创性、实践性、典型性和时效性等基本要求,符合教育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相关规范,在我校和全国专业硕士研究生教学过程中得到充分运用。

第四条 案例库中案例的编写人员应为我校专任教师或我校在读研究生,具有完整的知识产权,并对案例内容负责,学校有使用案例的权利。

第三章 基本形式和内容

第五条 案例可以是综合案例、课程案例、知识点案例等多种形式，既可以是文字案例，也可以是视频案例或多媒体融合案例等形式。

第六条 案例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发现、思考 and 解决实践问题为目的。

第七条 案例内容应以近年来基于中国国情的企业、行业和社会经济发展或公共管理等真实素材为基础，力求体现专业硕士学位培养目标和相关课程关键知识体系，对专业硕士学位教学有较好的实践指导意义。

第八条 案例内容还需贴近中国经济社会现实，紧扣专业硕士学位教学的课程知识点，完整案例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案例标题、案例正文、案例使用说明、案例多媒体（如视频等）等，以保证案例的教学用途。

第四章 建设、管理与验收

第九条 案例库建设通过立项形式开展，研究生院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申报和评审，以当年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根据通知要求填写申报书，各学院对申报项目进行初评，择优推荐至研究生院；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产生立项建设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进行立项，案例库项目建设周期为1年。

第十一条 研究生院将对所有案例建设项目进行中期检查。各学院应高度重视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案例库建设工作，全力支持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案例库建设工作的有效推进。

第十二条 案例库建设采取项目负责人制，由项目负责人具体建设，并对立项项目的研究工作、经费使用、成果形式和验收、鉴定以及结题后的维护和更新等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三条 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建设项目的结项验收工作。项目验收原则上采用材料评审与教学演示相接合的方式，依据申请书提出的预期成果进行验收。项目成果应包括案例文本、案例使用说明（教案）或多媒体案例和案例教学效果调查等，鼓励教师在案例库建设的基础上主编案例教材。

第五章 经费资助与奖励

第十四条 案例库建设项目给予1万元/项的立项经费资助，经费开支应严格按照学校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学校财务处和研究生院的监督。同时，鼓励有条件的学院给予配套经费支持。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制作教学案例所需的调研费、差旅费、资料费和学术交流费等。

第十五条 中期评审结果优秀的项目，可视其建设内容适当增加资助力度。结项验收结果为优秀的建设项目，将优先推荐参加各专业学位教指委组织的优秀案例评选活动。

第十六条 对于已签约出版合同的案例库教材，学校将给予一定的资助；对于被知名校级（含）以上案例库（见附件）收

录的案例，学校将给予一次性奖励，标准如下：

案例库层级	知名校级案例库	全国性平台级案例库	国家级案例库	国际知名案例库
奖励金额 (万元/个)	1	2	5	5

注：①案例第一署名单位须为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知名案例库入库案例应为前三作者，其余层级案例库入库案例应为第一作者；②未列入案例建设项目而直接入选全国性平台级及以上案例库的案例，学校将补发案例库建设项目资助经费；③获全国性奖励的案例，另外按获奖等级给予最高3万元奖励。

第六章 知识产权管理及其他

第十七条 入库案例的作者和学者共同拥有著作权中的署名权、发表权、修改权、改编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汇编权和翻译权。

第十八条 学校可代表入库案例的作者与校外单位进行案例交换、购买、出版等谈判，但所得收益应与案例作者共同分享。

第十九条 各学院应重视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师资队伍建设。通过案例库建设，逐步形成一支结构合理、人员稳定、熟练撰写和运用案例进行教学且教学效果好的教师梯队。

第二十条 案例库建设项目通过结题验收之后，承担该门课程的所有教师都应积极将该成果应用到课堂教学中。学校通过

使用评价、不定期检查等方式对案例库的实际应用情况进行跟踪和评价，促进案例库建设质量和使用效益不断提高，逐步建立起以案例教学为特色的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课程教学与能力培养体系。

第二十一条 学校鼓励有条件的学院充分利用网络媒介和信息化手段，搭建案例研究、开发、使用和共享的公共平台。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案例库及层级

附件

案例库及层级

层级	国际知名案例库	国家级案例库	平台级案例库	知名校级案例库
案例库名称	Harvard Business Cases	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	中欧商业案例库	中国人民大学社会科学案例中心
	Ivey Cases	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指委案例库	中国工商管理国际案例库	上海财经大学案例中心
			上海 MBA 课程案例库开发共享平台	清华大学中国公共管理案例中心

